

宜宾市市本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主项序号	子项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出台部门	政策执行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免申及享、快申快享）		
1	1	高技能人才队伍经费补助	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30万元经费补助；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20万元经费补助；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给予50万元经费补助	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意见》（宜委办〔2018〕16号）第十一条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人社局职建科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	
	2		“宜宾市有突出贡献技师”一次性奖励10000元、“宜宾市技术能手”一次性奖励4000元、在宜宾市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人、4000元/人、3000元/人的资金奖励。在四川省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20000元/人、15000元/人、10000元/人的资金奖励。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及优胜奖的我市选手，按照不低于国家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指导获奖选手的我市教练或技术指导专家，按照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意见》（宜委办〔2018〕16号）第十八条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人社局职建科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	
2	1	就业补贴	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满3个月的中小微企业，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宜府发〔2022〕50号），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部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宜人社办发〔2023〕11号）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就业创业和农民服务中心	补贴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4年12月31日	
	2		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宜府发〔2022〕50号），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部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宜人社办发〔2023〕11号）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就业创业和农民服务中心	补贴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	

2	3	就业补贴	鼓励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劳动者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给予2000元/人的奖励；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宜府发〔2022〕50号），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部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宜人社办发〔2023〕11号）等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就业创业和农民服务中心	补贴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	
	4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宜府发〔2022〕50号），关于印发《实施十大工程促进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部分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宜人社办发〔2023〕11号）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就业创业和农民服务中心	补贴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4年12月31日	
	5		宜宾籍农民工首次市内就业，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100元就业补助，稳定就业两年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150元就业补助，稳定就业三年的给予每人每月200元就业补助，每人最多享受三年	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宾市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八条政策措施》（宜发〔2020〕1号）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作科	补贴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0年2月21日后	
	6		宜宾企业申报新吸纳宜宾籍农民工就业，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宾市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八条政策措施》（宜发〔2020〕1号）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作科	补贴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0年2月21日后	
3	1	养老托育机构价格减免	所有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宾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发改发〔2015〕213号）《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减免类	费用减免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4	1	免费刻章	新开办企业在完成设立登记后，即可申请对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发票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实施“免费刻章”。	《“免费刻章，礼轻情重”——为开办企业免费送印章“微红利”政策正式在宜宾市本级落地落实》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免类	费用减免	免申即享	长期有效	

5	1	民营企业贷款贴息	根据企业上年度贡献情况，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比例，给予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1. 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宜发〔2019〕1号）； 2.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民营企业贷款贴息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宜政非发〔2022〕28号）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减免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3年12月31日起	
6	1	支个宝	设立1000万元政府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担保执行费率0.5%/年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非发〔2021〕66号）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权益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3年12月31日	
7	1	“个转企”奖补	“个转企”奖补	1.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宜宾市财政局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宜宾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非规〔2022〕1号）； 2. 宜宾市翠屏区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宜宾市翠屏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翠行非发〔2023〕7号）	宜宾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区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2025年12月31日	
8	1	宜宾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2年及以上连续经营期的经营主体，规模经营面积在2000-5000亩（含2000亩，不含5000亩）的，在批复实施第2年和第4年，经验收合格各补助200元/亩；规模经营面积在5000亩（含5000亩）以上的，在批复实施第2年和第4年，经验收合格各补助250元/亩。对县级及以上乡村振兴示范区（片）内的经营地块，提高50%的补助标准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2		对建设规模1000亩以上高产竹林示范基地，建设成功的纤维用材竹林示范基地、笋材两用林示范基地、笋用林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个、150万元/个、200万元/个的一次性奖补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8	3	宜宾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对招商规划的新引进企业，产品竹原材料占比达到6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2亿元（竹食品精深加工类企业1000万元—8000万元）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对企业新建厂房按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多层厂房按55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对项目设备实际投资部分给予15%的补助，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且不超过固定资产总投资的10%；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竹食品精深加工类企业8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对企业新建厂房按6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多层厂房按65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对项目设备实际投资部分给予20%补助，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租赁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竹食品精深加工类企业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前三年补助租金的5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4		鼓励现有企业搬迁入园（拆除原有生产性设备设施），及现有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清洁化改造和扩能。固定资产投资达2000万元（竹食品精深加工类企业1000万元）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9	1	宜宾市油樟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规模化经营总面积达500亩以上的新建（标准化种植、樟茶混交）和改建（复层林改造）的樟林基地，经验收合格后，油樟标准化种植按照每亩500元一次性奖补、油樟复层林改造按照每亩300元一次性奖补、樟茶混交林按照每亩100元一次性奖补。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2		对符合规划新建的初油加工厂，厂房及加工设备设施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年加工能力达到200吨以上，投产并正常运营一年，并同时具备樟叶综合循环利用配套产能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初油加工厂（点）每年初油产量达200吨以上的（依据初油流量计记录的数据，结合水电消耗核实）并同时完成相应樟叶综合循环利用的（循环利用生产的产品或向循环利用工厂出售的等量樟叶），按照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每加工生产1公斤油补助2元计算奖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3		对加工能力1万吨（按油樟鲜叶计算）及以上的樟叶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可申请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9	4	宜宾市油樟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报市林业竹业局备案的樟油收储项目成功立项建成运行后，可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的10%申报补助。收储企业前三年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可依照解缴税收地方提留部分（第一年补助60%，第二年补助40%，第三年补助20%）进行申报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5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企业，可向市场监管局申报。制定国际油樟产品标准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制定国家油樟产品标准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制定行业油樟产品标准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2）	宜宾市特色农业“5+2”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快申快享	长期有效	